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10-51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15日9:30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5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4日-2010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15:00至2010年12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9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探路者公司1号会议室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5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8: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2月14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谢林平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谢林平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会务联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陶旭

联系电话:010-81788188转8887

传真:010-81786239

七、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	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5005;投票简称:探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 元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元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02 元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 元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 元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元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6 元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元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 元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元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1 元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元
3	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00 元
4	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4.00 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探路者"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05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探路者"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05	买入	100 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15:00至2010年12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探路者")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林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四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谢林平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四项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探路者

股票代码:300005

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发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成

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

公司邮政编码:100088

公司电话:010-81788188

公司传真:010-81786239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toread.com.cn

公司电子信箱:tao.xu@toread.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林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谢林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建行咸阳市分行干部、建行咸阳市建设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阳江建发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海南华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600831)总经理。现任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投了赞成票;出席了2010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并且对《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0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10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

收件人: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1788188

传真:010-81786239

邮政编码:1000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谢林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林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	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0-03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29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有18337.041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25100万股的73.0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郑和平、郑镁钢、于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永爱、刘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18337.041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郑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以18337.041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郑镁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以18337.041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于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以18337.041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张永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18337.041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刘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18337.041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酬(万元、税前)	备注
1	郑和平	董事	0	1、表中所列报酬均为每年公司给予(独立)董事的报酬、津贴,元为人民币元; 2、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职务);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报酬。
2	于瑞波	董事	0	
3	郑镁钢	董事	0	
4	张永爱	独立董事	5	
5	刘海英	独立董事	5	

3、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臧辉、王永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英才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职工监事王英才先生已于2010年11月28日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18337.041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臧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以18337.041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同意选举王永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最近二年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以18337.041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

非职工监事:每年不给予津贴;

职工监事:除职工原有工资标准外每年不另外给予津贴。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0-03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29日上午11: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届董事会由11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9日上午10:30通过现场口头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和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和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和平先生、刘海英女士、郑镁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和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永爱女士、刘海英女士、于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永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海英女士、郑和平先生、张永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海英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和平先生、刘海英女士、郑镁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海英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镁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郑镁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洪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洪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松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松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以上新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存在以下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后附各位高管简历):

(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独立董事张永爱、刘海英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各位高级管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公司总经理月薪2万元人民币(税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薪酬均为每月1.5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会秘书薪酬为每月1万元人民币(税前)。

独立董事张永爱、刘海英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届董事会未产生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将由下次董事会聘任产生。在此期间,由原董事会秘书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董事会秘书产生。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30日

附件:

杨松国,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1996年,在诸城市第一毛纺织厂工作,从事会计工作;1996年至2000年,任诸城市第一毛纺织厂财务科长;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在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农业科技财务负责人;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今,任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松国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0.72%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93.39万股票。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0-03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29日上午11: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届监事会由11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会议通知于10:30由现场口头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臧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臧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臧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0-03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0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了推荐和选举,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37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选举王英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本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职工代表签字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王英才

王英才,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北京卫戍区服兵役;1993年4月至1999年12月,在得利斯集团办公室工作;2000年1月至2005年4月,在得利斯集团营销中心工作;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信息科长、巡展科长;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信息科长、巡展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0-25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8日发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1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决定于2010年11月27日上午9:30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6号长沙芙蓉国豪庭大酒店三楼水晶厅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515,2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黄文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①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101,515,26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以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黄文枝